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莱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	施工单位	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莱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P-062

致: 莱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莱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》,

根据合同第六款第 2 条约定: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70%; 承包范围内分阶段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80%。第 3 条约定: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60%, 承包范围内分阶段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, 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 70%。现向贵单位申请已完工程款 2826000 元, 大写金额贰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。请予以审核, 谢谢!

名称: 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洛阳营业部

账号: 4130 6960 0018 0101 0643 5

施工单位 (章):
项目经理:
日期:

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